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 目药

公告编号：临 2025-013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鉴于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613.09 万元，2024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对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专项说明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24.58 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827.6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1,613.09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存在未弥补以前年度亏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鉴于母公司 202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约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等实际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且综合考虑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故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